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衡国资〔2021〕18号

关于对《关于衡阳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开竞聘的请示》的批复

衡阳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衡阳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开竞聘的请示》收悉。经市国资委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司报来的《关于衡阳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开竞聘的请示》（附件：《衡阳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开竞聘上岗工作实施方案》）。请你司在我委核定的职数范围内，启动你司中层管理人员竞聘上岗工作，并严格按照《衡阳市市属国有企业选人用人管理办法（试行）》及《方案》所规定的标准、条件、程序进行操作，强化领导、严明纪律、严格程序，确保整个竞聘工作公正有序。同时，严格执行聘期制和试用期制，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市国资委备案。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26日

